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430號

原告 千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1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